

# 11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第 2 次公告）

## 壹、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備 註
開放申請時程	即日起 ~ 110 年 11 月 29 日	國際處首頁→「檔案下載」→「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表單」： <a href="#">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申請表</a>
<b>紙本繳交所屬系所</b>	<b>110 年 11 月 29 日 17 時 00 分</b>	備齊所有文件 1 份，送交所屬系(所)審查
系(所)審查	110 年 11 月 29 日 ~ 110 年 12 月 3 日	各系院依規定審核申請表與計畫書，須由系(所)主管核章
院 審 查	110 年 12 月 4 日 ~ 110 年 12 月 10 日	各系院依規定審核申請表與計畫書，須由院主管核章， <u>並須提供核蓋院章之薦送名單</u>
國際事務處收件截止日	<b>1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b>	申請者需自行保留申請資料複本，申請人不得逾時補件，逾時文件不受理
本校獲獎生名單預計公告	111 年 1 月 7 日	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獲獎生名單並個別通知
選送生出國前繳交資料	出國前 <b>1 個月</b>	簽訂本校行政契約且繳交核銷相關資料
選送生歸國後繳交資料	歸國後 <b>2 週內</b>	1. 獎助金核銷相關資料 2. 選送生上傳心得和填寫本校問卷
學海計畫教育部結案	須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 <b>2 個月內</b> 結案	
計畫執行最遲啟動日	依規定錄取後，學海選送生或築夢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 <b>次年 10 月 31 日前</b> 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補助研修領域

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及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 參、研修機構

選送學生赴已列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全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肆、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申請期間與出國期間需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
- 二、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本校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畢業於本校大學部之在學碩/博生亦須就讀滿 1 學期以上，才具申請資格。
- 四、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80 分以上，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並符合以下規定申請：
  1. 大學部申請學海飛颺者成績排名在各系前 30% 或全班前 20% 為原則。
  2. 大學部申請學海惜珠者成績排名在各系前 40% 或全班前 30% 為原則。
  3. 研究所申請者由各所提出成績優異證明。
  4. 語言能力標準（**有效期限計算：以考試機構是否提供成績申請或認證成績為準**）：
    - (1)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研修學校之語言標準，依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為準；若所申請研修之學校無設定語言標準，則需符合本校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所訂定之語言能力標準：
      - 英語：1.大學部：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2.研究生：依各系規定，修正亦同時；研究生請檢附各系所語言檢定規定。
      - 日語：JLPT N3 以上
      - 法語：DELF A2 以上
      - 韓語：TOPIK 3 以上
      - 西語：DELE A2 以上
      - 德語：TestDaF TDN3 以上
- 五、申請學海惜珠者：
  - 1.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2.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六、獲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獎助生有義務回報本處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獎助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獎助生自負全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 七、出國研修領域須以藝術及人文領域為原則，在專業領域有研究、創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優先考量者。
- 八、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者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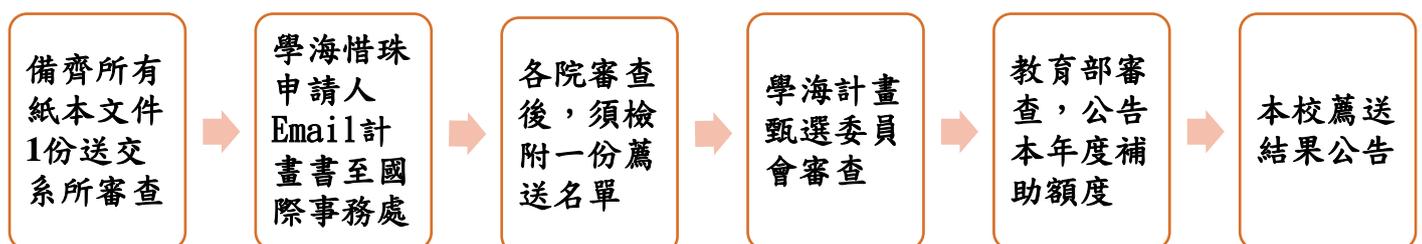
## 伍、補助年限及額度

- 一、申請人研修期程應該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滿一學期。(受獎學生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未符前述規定將不予補助)
- 二、補助研修期不得低於 1 學期(學季)至多 1 學年，補助起始日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
- 三、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大學部或研究所)，以補助 1 次為限；且同一學制內曾申請學海計畫獲准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實際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五、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標準：
  1.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入出境時間和入學許可函日期為計算依據。
- 六、學海惜珠經費編列標準：
  1. 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28 元台幣計算。
  2. 來回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
- 七、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出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依規定於歸國後 2 周內繳交應繳文件，如歸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 柒、校內審查標準

- 一、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
- 二、語言能力：30%。
- 三、研修計畫：20%。
- 四、其他(得獎證明等)：10%。

## 陸、申請流程



#### 一、第一階段：

1.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填寫附件申請表和備齊應繳文件 1 份，學海惜珠申請人應郵寄計畫書至本處信箱（oiaed@ntua.edu.tw）。
2. 已獲國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者，請檢附入學許可影本和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二、第二階段：各系(所)依本規定，針對學生資格及研修計畫等內容進行初審，經各學院複審後(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辦理，資料不完整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三、第三階段：本處召開本年度本校出國交換/學海計畫審議會，針對各院推薦學生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視情況增修本校學海計畫作業辦法。

#### 四、第四階段：

1. 經本校出國交換/學海計畫審議會評鑑通過者，由本處統一登錄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並備函報部。
2. 經教育部審核後，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並通知選送生。
3. 選送生須於出國研修前 1 個月簽訂行政契約書和繳交相關資料，並完成各系(所)簽請選送生出國(會辦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之程序與繳交相關必繳文件後，始得出國，各相關單位請配合辦理相關出國事宜。

#### 捌、應備資料

※以下應繳資料須全部備齊 1 份，並依序排列，勿裝訂。

※影印本視同正本，如有不符，申請人需自負全責。

※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者：只需檢附申請表正本、入學許可影本和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繳交文件	說明
一、申請表正本	1. 請電腦繕打。 2. <a href="#">「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申請表」</a>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1. 申請者需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單（系所收件截止日前之各學期成績）。 2. 大學部須顯示系所或班級排名。
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1. 語檢成績須符合規定(詳見本簡章規定)，逾時文件不受理。 2. 研究生請檢附各系所語言檢定規定（若申請研修之學校無設定語言標準者）。
四、選送生附件資料	1.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五、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	1. 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2.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有相關文件者可檢附，非強制繳交。
七、入學許可影本	已獲國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者。

## 玖、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 1 個月簽訂行政契約書且繳交相關資料，由本校承辦人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定期維護選送生資料。
- 二、選送生若取得許可延緩出國，最遲須於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逾期未簽約、出國者視為放棄；已領取補助金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代繳還教育部。**如因故不能出國，請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
- 三、實際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入出境時間為計算依據。
- 四、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提前結束研修計畫者，務必先行告知國際事務處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即返國。且如有要進行任何變更（姊妹校/實習機構/實習人選），需先完成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始能出國；如未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即先出國，根據教育部規定將不發予獎助金。
- 五、出國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退學手續，如有此等情事，該選送生身份隨即取消，依行政契約書規定須償清已領補助金之全額。
- 六、選送生未取得交換校入學許可函並順利申辦護照、簽證/台胞證等出國應備文件，請勿購買機票。
- 七、具役男身分者須詳閱「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並依法完成役男出國手續，於獲取錄取通知後立即告知系所及教官室協助辦理，若未提早通知導致無法出國，後果須自行負責。
  - 行政院「[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 本校「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 八、研修結束後，必須回到本校報到且於 **2 周內**繳交(包括歸國手續單、護照入出境章戳影本、來回登機證正本、旅行社代收轉付或其他足資證明機票款之文件、電子機票航班資料影本、交換校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成績單影本、上傳與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並配合出席本校出國交換/實習分享會、授權本處提供個人電子信箱於在校學弟妹詢問出國研修相關訊息等)，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取消選送生資格，本校得視情況保留或不予核撥該生補助金之剩餘款。
- 九、選送生應上傳心得及活動記錄與並得繳交經國外姊妹校同意之研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格式詳如[本處公告](#)。
- 十、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十一、選送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二、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頒佈之法規](#)辦理。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人繳交資料確認明細，請確認：

※以下應繳資料須全部備齊 1 份，並依序排列，勿裝釘。

※影印本視同正本，如有不符，申請人需自負全責。

※已獲國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者：只需檢附申請表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入學許可影本和赴國外研修計劃書。

有\*者為必繳文件

繳交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1.請以電腦繕打 2.「 <a href="#">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申請表</a>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申請者需提供歷年學業成績單（系所收件截止日前之各學期成績），大學部學生需繳交有系所或班級排名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1. 語檢成績須符合規定(詳見本簡章規定)，逾時文件不受理。 2. 研究生請檢附各系所語言檢定規定（若申請研修之學校無設定語言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生附件資料*	(一)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二)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span>	1. 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2.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力或獲獎證明文件	有相關文件者可檢附，非強制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許可影本	已獲國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者請繳交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及文件皆屬事實，若有偽造，願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故不能出國，將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貴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本人亦了解如有要進行任何變更，需先完成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始能出國；如未完成相關行政流程即先出國，根據教育部規定將不發予獎助金。且本人確知獲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獎助生有義務回報本處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獎助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獎助生自負全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2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彩色乙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_年級	
學業成績與 語檢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名稱: _____ 分數: _____ 等級: _____ _____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排名百分比 <sup>註</sup>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第二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第三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第四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歷年班排名/人數 _____	
預計/研修期程與 交換學生薦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研修時程:(西元)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本校交換學生薦送資格(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校交換學生薦送資格(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研修領域別	人文社會科學	前往研修國別/城市		
研修學校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經費總需求 (新台幣)	學費_____萬元;生活費_____萬元;來回飛機票_____萬元 合計_____萬元			
	編列方式 (學海惜珠申請者必填)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承辦人			院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長	

※註:研究生得免填,大學生歷年班排名/人數=班級排名百分比

※生活費費用估算,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選送生附件資料**

(一)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二)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 生年支生 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 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 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 市(Boston)、劍橋市 (Cambridge)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 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 (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 (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 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 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 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 京都府(Kyoto)、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 (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新德里市 (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 (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曼谷市 (Bangkok)、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金邊市 (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 (Oslo)、日內瓦市 (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 (Venice)、阿姆斯特丹市 (Amsterdam)、布魯塞爾市 (Brussels)、伯明翰市 (Birmingham)、愛丁堡市 (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 拿 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4,400	12,600	12,240